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6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及邀请书	2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6
(一) 响应函	36
(二) 响应函附录	37
(三) 分项报价表	3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三、承诺函	40
四、供应商服务承诺	42
五、资格审查资料	43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7
七、服务方案	46
八、类似业绩合同	49
九、拟签署合同文本	50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及邀请书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邮寄范围涵盖全国，要求投递网络全面覆盖，能够迅速、准确地将信函投送到各省、市、县、村。成立10人以上专项服务团队，30人以上专职人员支撑制作工作，由专业部门负责分拣、封装、投递，并能提供从数据提取、处理、打印、制作、封装、投递到邮寄跟踪查询一条龙服务。服务周期：三年；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3960000 元

4.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由于通知书的寄递按照国家文书寄递要求和上级文件要求，需要采用邮政挂号方式（含网信）寄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情形，具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必要性与合法性。经专家论证，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2.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3号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黎军民	河南省黄河迎宾馆	高工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雷濠玮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于立红	河南民族学校	高工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四、公示期限

2026年04月02日00时00分至2026年04月0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6年04月02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04月09日23时59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异议反馈期内将书面意见（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单位需要加盖公章）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16696168877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39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杨金路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3层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6年04月0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96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黎军瓦	手机号码 13838349373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河南黄河迎医限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沈书记, 告知书需区采用邮政揽号方式寄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 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 由邮政企业专营, 本项告知书《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只能以唯一供应商采购条件,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黎军瓦	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96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于立红	手机号码 13663849360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河南政法学校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论证，该项目中告知书的邮寄必须按照国家文书寄递要求和上级文件要求，根据需求分析要用邮政挂号式寄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于立红	日期 2026年 3月31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96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雷濠玮	手机号码	15837106566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现有资料,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需盖单位公章,属于国家公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公文”的规定及上级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雷濠玮		日期 2026年3月31日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6

三、项目预算金额：3960000 元 最高限价：396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邮寄范围涵盖全国，要求投递网络全面覆盖，能够迅速、准确地将信函投送到各省、市、县、村。成立 10 人以上专项服务团队，30 人以上专职人员支撑制作工作，由专业部门负责分拣、封发、投递，并能提供从数据提取、处理、打印、制作、封装、投递到邮寄跟踪查询一条龙服务。（详细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服务质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围绕时效、准确、安全、规范、查询、赔偿、投诉标准，依据《邮政法》《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3. 服务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和驾驶证提醒数据后，应在 1 日内完成数据处理、打印、制作等工作，于 1 日内完成分拣、运输等内部处理工作，于 3-6 日内完成投递工作。

4. 服务周期：三年；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2.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3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30分至2026年6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通过 hnjcgcl@163.com 邮箱发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加盖公章）及联系方式（含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发送 hnjcgcl@163.com 邮箱后并和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确定资料发送成功；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二七路与西里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市公安局招标室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杨金路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3层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项目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6年6月15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地 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 系 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杨金路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3层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4	采购编号	郑财单一采购-2026-6
5	采购方式、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3960000 元 最高限价：3960000 元
6	邮费收取及挂号费用控制价	1、邮费收取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邮政局关于适当调整邮政基本资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第2305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自2006年11月15日起，信函资费20克以内本埠为0.80元，外埠为1.20元。 2、挂号费用标准：根据《关于调整国内邮件挂号费等问题的通知》（国邮〔2003〕第408号）文件第一条“关于国内邮件挂号费”的规定，国内邮件挂号费每件3.00元。
7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邮寄范围涵盖全国，要求投递网络全面覆盖，能够迅速、准确地将信函投送到各省、市、县、村。成立10人以上专项服务团队，30人以上专职人员支撑制作工作，由专业部门负责分拣、封发、投递，并能提供从数据提取、处理、打印、制作、封装、投递到邮寄跟踪查询一条龙服务。（详细要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8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二七路与西里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市公安局招标室
9	合同协商地点	二七路与西里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市公安局招标室
10	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合同协商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p>③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p>
12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须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五章）。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附电子版一份（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且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采用不透明封套分别进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

		<p>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2.书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p>												
17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付款方式	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8	服务周期	三年												
19	服务质量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围绕时效、准确、安全、规范、查询、赔偿、投诉标准，依据《邮政法》《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20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435 1369 1655">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 <td>1.7%</td> </tr> <tr> <td>②</td> <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 <td>1.2%</td> </tr> <tr> <td>③</td> <td>500-1000万（含1000万元）</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2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22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p>													

<p>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2.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3.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p>

	<p>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7.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3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24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25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p>

	<p>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依法受采购人委托代理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成交人：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参与协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格式
- 四)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五)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协商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协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需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的正文，宜使用黑色字体打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协商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8.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未按本章第8.2项或第8.5项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8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9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

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本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2 供应商协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为使响应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响应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

1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1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 协商

12.1 采购组织：评审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由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2 开标会议：

-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况。
- (5) 宣读注意事项。
- (6) 开标结束

12.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采购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2.4 资格审查

采购小组首先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

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3.1 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其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响应文件没有载明项目服务周期或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响应人的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2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协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不确切、不确定、不全面的内容以及其他内容进行沟通澄清。采购小组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质疑，并要求对方提供书面答复。

13.3 与供应商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协商中递交的报价。

13.4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3.5 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五) 授予合同

14. 合同的签订

14.1 成交供应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六)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5.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协议书

【郑州市公安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 月

协 议 书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73 号

为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树立公安部门“便民、利民”的执法形象，确保被告知人的知情权、隐私权、以及履行公安部门的告知义务并完善执法流程，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邮寄《交通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达成协议如下：

- 1、协议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一、服务范围及标准

1.1 服务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制作、邮寄、投递《交通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

1.3 服务质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围绕时效、准确、安全、规范、查询、赔偿、投诉标准，依据《邮政法》《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1.4 服务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和驾驶证提醒数据后，应在 1 日内完成数据处理、打印、制作等工作，于 1 日内完成分拣、运输等内部处理工作，于 3-6 日内完成投递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制作、邮寄、投递《交通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

2.2 甲方违法数据提取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指派专人到甲方拷贝数据。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寄递情况进行抽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予以改正。

2.4 交通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地址应根据乙方投递情况由甲方对用户数据及时进行修改，乙方协助整理地址。

2.5 甲方拥有告知书信封及信封内的广告发布权（总重 20 克内），资费标准按照国家邮政局邮资标准收取。

2.6 甲方应提供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格式，如有格式内容更改应在通知书制作前 15 天通知乙方。

2.7 甲方可定期对制作、邮寄、投递等情况进行督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车辆违法和驾驶证提醒数据后，于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打印、封装、投递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合理缩短工作时限。

3.2 乙方应对甲方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证数据资料严格保密。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制作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不得随意更改。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名址进行投递，对因地址不详、用户搬迁等原因造成通知书未妥投的，乙方应在投递结束后将退信退回甲方。

3.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对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的送达延误，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6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邮寄资料登记工作，并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邮寄工作，如遇收件人投诉、未按约定时限投递，或甲方抽查与乙方提供的情况不一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按《邮政法》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4.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所造成投诉或诉讼，相关经济和形象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

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验收标准及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进行确认。项目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交通违法告知书邮寄由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科技大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核对、验收；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由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核对、验收。

六、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6.1 交通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以国家标准6号信封为准。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费用分七部分：

- 1、本埠基本邮资费用：_____元/件；
- 2、外埠基本邮资费用：_____元/件；
- 3、挂号费：_____元/件；
- 4、通知书信封费用：_____元/件；（免）
- 5、内页费用：_____元/件；（免）
- 6、通知书封装费用：_____元/件；（免）
- 7、通知书打印费用：_____元/件；（免）

共计总费用：本埠：_____元/件 外埠：_____元/件

根据《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第8条，本埠为地级以上城市以市属城区（不包含市辖县和飞地）为范围，外埠为超出城区范围的。

另外每封通知书超过20克部分，根据邮政普通信函超重资费标准收费。

6.2 增值服务：乙方根据告知书的邮寄量，每件额外赠送3条短信服务，并在郑州市区范围内借助投递渠道，宣传交管部门相关法规。

6.3 支付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6.4 结算周期：以3个月为邮寄费结算周期

6.5 甲乙双方结算邮费前应核对每批次告知书的邮寄数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被确认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邮寄发票。

6.6 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如乙方账号变更，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内容的，由甲方提供或授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7.2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资料、数据资料均有保密的义务，并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乙方必须确保在完成打印工作后将所获得的所有电子文档以及与甲方客户资料有关的一切数据、文档等（包括编译后的打印文档立即全部销毁。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资料外泄，甲方保留一切追究权利，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7.3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脑软盘、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内部讨论、制作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每月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一次。

7.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单位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甲方保留以一切追究权利，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附则

8.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协议。

8.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规定的邮政资费为准。

8.3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
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

工作职责：

承诺人：

手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1) 按照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第五十四条规定：“机动车有五起以上未处理的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且未申请延期处理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中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九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相关规定，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手机短信、电话、挂号邮件或者邮政快递等方式通知机动车驾驶人；

(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应用指标体系（2024版）〉的通知》（公交管〔2024〕272号）相关文件中第二项第八款；《关于2025年一季度机动车和驾驶证重点业务异常情况的预警通报》第一项第三款；

(5) 省公安厅《关于排查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及隐患情况的通报》中要求重点车辆驾驶人提高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标准化要求。

邮寄单位需符合《邮政法》及实施细则，具备寄递“国家公文”的资格，社会信誉度高，遵纪守法，有10年以上经验的专业服务团队，符合国家、邮政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以及自身发展规划，并严格按照制度标准执行，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规范性和实用性要求。

要求规范操作，统一标准。要求制式版面，不得出现数据差错，专人专责提取及处理数据，专业场地封闭作业，全程在监控下完成，运输过程中要求规定邮路路线，能够覆盖全国城、镇、乡及村。

要求告知内容含有违法信息、复议方式、处理方式、处理地点、网址和公众号提示，

需完整、准确、详细，一对一告知，并加盖公章，在信封正面显示日戳印记。

3、服务要求。

(1) 制作要求：需专人提取数据，不得使用外网传输；要求 24 小时内完成打印、封装，下发邮件，并在 3 日内完成投递工作；需掌握投递状态。

(2) 转址要求：邮件在投递过程中，如遇地址变更，投递人员根据收件人提供的新址，重新投递。

(3) 投递要求：3 日内不低于 2 次上门投递，对于无法投递的要求投递员在信封上批注时间、退回原因并签字，要求负责人对投递结果进行监督。

(4) 名址维护及要求：

① 收件人是单位的，尤其是物流、运输、车辆租赁、供应链等公司，企业对名下车辆的管理和违章情况掌控有必要需求，在投递过程中出现单位地址频繁更换、错误或不详、单位倒闭或注销等原因无法邮寄的，要求名址再核实，需邮寄单位汇总整理上报。

② 收件人是个人的，由于搬迁或地址不详等原因无法妥投的，需打电话核实新址，需邮寄单位汇总整理上报。

③ 针对地址和电话全错误，无法核实到新址的，需邮寄单位汇总整理上报。

④ 每批次进行邮寄后，需提交邮寄清单；每月将邮寄量汇总及邮寄情况反馈；能够积极配合并完成临时的各项工作；能够快速灵活的应对需变动的告知内容。

4、保密管理要求。

违法数据含有个人隐私，属于保密信息，需要在严密的保密措施和规定下完成告知。

(1) 人员要求：需固定正式员工，专职服务，不得频繁更换人员。

(2) 场地要求：专用场地需设置门禁，外人不得进入，需在监控下完成所有工作。

(3) 措施要求：使用与外界隔离的专业设备提取数据资料；处理数据设备不得连接互联网；当批次数据制作完毕后需立即删除原始资料；相关电子版文档全部销毁。

(4) 制度要求：接触数据人员需签订《员工保密合同》，内部需制定保密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管理流程。

5、管理制度要求。

对于邮寄单位的服务态度，业务能力，执行标准定期进行监督与检查，邮寄单位需有健全的自查制度，日常管理和监管制度要明确，监管部门应对服务团队定期专项检查，对邮寄数量明细、台账、各环节交接手续进行检查和监督。建立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定期对投递进行抽查，对于未按规定完成告知工作的，按要求进行处罚处理。

6、档案管理要求。

投递档案需保存 1 年，邮寄清单、邮寄量等基础资料需保存 3 年。

7、查询要求。

每封邮件需赋予唯一的编码，作为邮寄凭证和查询依据；过程需有轨迹可查，签收情况需具体、详细；要求在网络中可查询到实时状态。

三、项目规模

邮寄范围涵盖全国，要求投递网络全面覆盖，能够迅速、准确地将信函投送到各省、市、县、村。

成立 10 人以上专项服务团队，30 人以上专职人员支撑制作工作，由专业部门负责分拣、封发、投递，并能提供从数据提取、处理、打印、制作、封装、投递到邮寄跟踪查询一条龙服务。

四、设备要求

要求配备现代化大型制作车间，快速打印及封装一体化的设备，具备日处理 10 万件以上信函能力的专业机构。

五、告知质量要求

为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要求邮寄及时率达到 100%，送达及时率 90%以上，送达率达到 85%以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邮寄数据错误、投递差错、遗漏等事件发生数为 0。

六、扩展要求

在警邮便民服务点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增设机动车所有人改址服务，将变更信息提供予交管局。收集新址，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更改错误的地址，为正确发布信息提供便利。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

1、根据单一来源公告及单一来源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们愿意按照响应函附录所述内容响应招标要求。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详细审查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响应总报价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 1、本埠基本邮资费用：_____元/件；
- 2、外埠基本邮资费用：_____元/件；
- 3、挂号费：_____元/件；
- 4、通知书信封费用：_____元/件；（免）
- 5、内页费用：_____元/件；（免）
- 6、通知书封装费用：_____元/件；（免）
- 7、通知书打印费用：_____元/件；（免）

共计总费用：本埠：_____元/件 外埠：_____元/件

根据《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第8条，本埠为地级以上城市以市属城区（不包含市辖县和飞地）为范围，外埠为超出城区范围的。

另外每封通知书超过20克部分，根据邮政普通信函超重资费标准收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无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合同协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服务承诺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营业执照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类似业绩合同

九、拟签署合同文本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